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TREMBLEY　DOUGLAS　JOHN(陳柏理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千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原告就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101號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9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704元及利息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未及於原告之衣服、涼鞋、安全帽、背包及車輛等財物毀損部分之損害賠償，此部分得視為原告就財物損害部分為訴之追加，此部分追加請求應繳納裁判費，應徵收裁判費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800元（即原告起訴狀㈡所列7,000元＋㈢重機拖吊費2,000元＋㈣重機維修費51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庭期日僅就原告身體受傷所請求之醫療材料費、工作收入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為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如確定追加財物損害部分之請求，應舉證證明原告受損財物有如原告所主張之價值金額之證據，另重機維修費用部分必需提出車牌00-000號重機為原告所有及該車輛有因車禍受損及有支出修理費51,800元之必要之證據資料，故應提出上開車輛之行車執照正反影本、該車輛受損狀況照片、該車輛修復狀況之照片及支出修理費之收據或統一發票（零件及工資金額應分別列計），並提出繕本一份。

三、陳報原告之學、經歷及經濟狀況資料供本院作為精神慰撫金審酌依據。並陳報有無因本件車禍事故受領強制責任險保險

理赔？金額若干？並檢附繕本一份，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